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年度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审查了特别代表推进的一些关键举措。它借助了《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契机，并强调儿童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在益处和风险。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6-31	3
A. 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议 程主流	8-10	4
B. 加强规范基础：《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 战略和实际措施》	11-24	4
C. 巩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进展	25-31	6
三.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32-43	7
四. 信息通信技术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44-118	8
A. 儿童与数字化世界：机遇最大化和风险 最小化	51-62	9
B. 网上暴力侵害儿童的相关因素	63-77	11
C. 为孩子们创建一个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 的数字化议程	78-118	13
五. 深刻认识新的关切：防止卷入刑事司法女童遭 受暴力和被剥夺自由	119-139	20
六. 展望未来	140-143	23

一. 导言

1. 2014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这是一个重要契机，可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这一年，有三个重要进程对各区域儿童和国家具有特殊意义。
2. 首先，在世界各地举行的纪念活动表明《公约》的价值观和原则仍然是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促使保护儿童的态度和行为发生积极变化的重要参考。《公约》的周年纪念有助于开展有意义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暴力对儿童成长和福祉的持久影响的认识，加深了解暴力如何和为什么对儿童有影响。周年纪念也有助于各国协同努力，制定和实施法律，执行全面政策议程，收集数据，整合机构，以保障儿童得到照料和保护。
3. 第二，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进展，目标是创造一个没有贫困和暴力的未来。秘书长在题为“2030 年前通往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报告¹中强调指出，“我们即将迎来联合国成立以来的最重要发展的一年……。我们必须履行本组织重申坚信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承诺，引领世界走向可持续的未来。有了联合国见证的这一不同寻常的进程和前所未有的领导力量，我们拥有了历史性机遇和责任，大胆、有力、迅速地采取行动，使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一个也不被丢弃”（第 161 段）。为了不让孩子落在后面，最好的办法是把他们放在前面。
4. 第三，本报告特别关注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对儿童学习、交流和娱乐方式以及儿童与世界关系的影响。在肯定信息通信技术有利于儿童成长和保护的积极作用外，报告也强调了对儿童的福祉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潜在风险。
5. 报告还讨论了新的关切²，特别是卷入刑事司法女童作为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被剥夺自由后可能遭受暴力的风险。

二.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6. 《公约》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及时机会，总结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成就。同时也是一个战略机遇，可以反思不利于儿童成长和福祉的持续挑战。
7. 儿童免于暴力权利是《公约》的核心内容之一。由于《公约》执行进程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已从常常隐蔽和被人忽视的问题变成了全球日益关注的问题。过去一年，这一进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¹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5527SR_advance%20unedited_final.pdf。

² 以前报告表达的关切，见 A/HRC/16/56、A/HRC/21/25 和 A/HRC/25/47。

A. 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议程主流

8. 2014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了更多关注。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协商是这一进程的决定性方面，年内发表的联合国重要研究报告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儿童遭受暴力侵害问题的普遍程度和严重性。

9. 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显而易见”的报告³、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状况报告》⁴ 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报告》⁵ 和《2014 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⁶ 中指出的，暴力风险仍然非常普遍，十分令人关切。有近十亿 2 岁至 14 岁儿童受到其照顾者的体罚；有 8,400 万女孩遭受丈夫或伴侣的精神、身体、情感或性暴力；8% 的全球凶杀案影响到 15 岁以下儿童；贩运儿童活动不断增加，在有些地区占被发现受害者的 60%，其中大多数是女童。

10. 显而易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紧迫性没有减少，这些报告中的证据为规范国家行动和加快实施进展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

B. 加强规范基础：《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1. 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14 年底，该任择议定书已在 169 个国家生效。同样，《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自 2014 年 4 月生效以来，不断有国家加入。特别代表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推动将这两项议定书制作成易于儿童阅读的版本广泛传播⁷。目前已被翻译成 10 种语言。

12. 2014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新标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A/C.3/69/L.5)。

13. 《示范战略》汇集了儿童权利和刑事司法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各会员国提供了宝贵指导，协助它们在预防犯罪以及在法律改革、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³ 见 www.unicef.org/publications/index_74865.html。

⁴ 见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status_report/2014/en/。

⁵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gsh/pdfs/2014_GLOBAL_HOMICIDE_BOOK_web.pdf。

⁶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⁷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hildren-corner/materials>。

14. 《示范战略》旨在应对保护儿童免遭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的重要挑战。对边缘化儿童群体的错误观念和广泛偏见，继续加剧暴力和再次伤害。这些儿童经常被视为严重犯罪和犯罪率高的代名词，给予他们严厉处罚和长时间拘留并不过份。然而，现有数据表明，儿童在犯罪统计上不占多数，在儿童触犯刑法的多数案件中，是轻罪和微罪。
15. 性别歧视和性别刻板角色增加了女孩遭受暴力，包括强奸、强迫婚姻和维护名誉犯罪的风险。这些错误观念可能导致立法、政策和实施方面的惩罚性做法。
16. 在一些社区，围绕弱势儿童的迷信可能导致他们受到巫术指控，反过来遭受暴力、酷刑甚至谋杀等严重行为。由于恐惧和社会压力，暴力事件往往不受惩罚。
17.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示范战略》要求在法律上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惩戒、管制或判刑形式的暴力，并要求从法律上取缔纵容或允许暴力的任何理由。
18. 还应该在法律上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不对“身份过失”和“生存性行为”判罪。为了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不得已措施，法律规定需要预见到一系列使儿童能够摆脱刑事司法的适当非监禁措施，如恢复性司法、警告、缓刑和社区方案。
19. 《示范战略》要求为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实施消除社会排斥和不公平根源的方案。各国需要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加强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儿童福利、卫生、教育、社会保障、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有效机构合作。
20. 《示范战略》还要求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发生率和影响，以及背后的危险因素、态度和社会规范的数据和研究结果。还需要在媒体、专业协会、社区领袖和宗教组织的参与下，开展广泛的公众意识和社会动员活动。
21. 刑事司法系统内专业人员可以交流错误观念和社会态度，他们往往缺乏儿童权利和如何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培训。在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中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都应该掌握保护儿童权利和保障儿童安全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22. 儿童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都有可能遭受暴力。在许多情况下，暴力事件往往不报告，不查处。受害儿童因担心报复或对司法系统不信任，可能隐瞒自己的情况。因此，《示范战略》呼吁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和执行机制，以防止暴力，调查虐待和打击有罪不罚，包括独立儿童权利机构事先不通知而对拘留场所进行访问。
23. 《示范战略》为在预防和消除暴力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重要手段。然而，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得到人们承认和应用，以便使儿童生活发生真正变化。

24. 特别代表仍然坚定推进《示范战略》在各区域的传播和实施。2014年12月在巴西举行的泛美儿童和青少年大会⁸提供了一个契机，通过美洲国家组织促进《示范战略》的实施。

C. 巩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进展

25.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是各区域组织和机构政治议程中的优先事项——阿拉伯地区、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大家郑重作出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议程，以指导成员国实施这一战略。在各地区，推动以综合方法预防和应对暴力取得了可喜变化：颁布了禁止对儿童施暴的法律；整合了数据系统和研究成果，以评估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和识别高危儿童；同样重要的，广泛的联盟和社会动员进程，有助于摒弃纵容对儿童施加暴力的根深蒂固态度和社会规范。

26. 为了加快实施，特别代表推动定期举行高级别区域会议，进行了五次区域性综合研究，以便了解变化和重振行动。这些研究是必要的，可以监测已发生的变化，评估与过去的差异，采取有目标行动，防止儿童被遗弃在后面。⁹

27. 随着特别代表每年主持跨区域圆桌会议，区域间对话越来越受欢迎。2014年6月在牙买加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有效平台，促进经验交流，并同意开展联合行动，通过法律、政策、研究、足够资源以及态度和行为改变，从儿童幼年就开始防止和消除对他们的暴力。¹⁰

28. 2015年，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斯特拉斯堡举办年度圆桌会议，主要讨论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问题。

29. 国家层面也发生了积极变化。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了有时限的国家议程，来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的还附加了详细的实施行动计划。

30. 各国进行了重大立法改革，禁止所有形式暴力，包括家庭中的暴力。截至2014年底，有45个国家出台了全面的法律禁令，是2006年的三倍。为了支持实施，许多国家开始了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为专业儿童工作者举办能力建设活动，还采取举措促进积极养育和非暴力惩戒。这些活动导致使用暴力的认可度降低，举报暴力事件的倾向加强。

31. 缺乏数据和研究仍然是紧迫的挑战，但随着在一些非洲、亚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开展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数据调查，这方面已取得可喜进展。这些努力有助于设计和采取多部门政策和应对方案，举办培训活动和为专业人员发布工作指

⁸ 见 <http://xxicongresopanamericano.org/en/xxicongreso/>。

⁹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ategory/regions>。

¹⁰ 详见 A/69/264, 第 59-61 段。

南。为了支持这一进程，特别代表 2014 年 10 月与柬埔寨政府一起发起了全国家庭调查。这项调查首先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进行。

三.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32. 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任务之一，以及将最受影响的人——儿童和青少年纳入这个进程，一直是特别代表高度重视的问题。

33. 为了了解孩子们丰富的想法，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伙伴密切合作，对 2015 年后议程讨论的广泛报道和论述，包括世界许多国家的磋商，进行了审查。审查为特别代表的报告“为什么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必须位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与儿童协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结果概述”提供了重要素材。¹¹

34. 报告显示，孩子都渴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拥有发言权。首先，参与过多次协商的八百多万名儿童的信息是明确无误的：“暴力是儿童成长的一个主要障碍，迫切需要加以制止！”

35. 儿童们在建议中强调了三个主要问题。首先，他们深为关切影响其生活的大量暴力——在学校、社区、工作场所和家庭。女孩强调尤其容易遭受性暴力，男孩则强调特别容易遭受严重形式的身体虐待、与犯罪有关的暴力和凶杀。孩子们呼吁有效保护他们免遭任何情况下和任何时候的暴力。他们将免遭暴力列为第二大优先事项，排在教育之后。对于他们来说，教育对于培养孩子能力和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十分关键；对于防止暴力和歧视，打击不容忍，加强对话和批判性思维至关重要。正如他们指出的，接受包容性和高质量的教育，有助于防止恐惧和虐待，以及暴力引起的辍学、早孕、童婚和童工。

36. 其次，孩子们认为，暴力的种种表现加剧了世界各地的暴力事件，一些儿童群体面临遭受暴力的特别风险。在非洲，残疾儿童被认为特别容易在学校遭受暴力和歧视。在许多情况下，早孕和有害习俗，如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尤其令人关切。在亚洲，特别提到了人口贩运、童工以及吸毒和酗酒引起的暴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家庭暴力列为首位，其次是性虐待、体罚、武装暴力和凶杀。与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缺乏机会有关的结构暴力，是离不开的儿童话题，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被认为容易在校园和街头遭受暴力。在欧洲，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早孕和童婚居于儿童关切问题之首，而少数民族儿童，包括罗姆儿童被认为面临暴力、歧视和排斥的特别风险。

37. 儿童们热切传达的第三个信息是，暴力不仅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特别关注的重要优先事项，也是其他发展目标需要考虑的交叉性问题。他们特别强调教育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中的作用，同时也认为暴力在学校普遍存在，影响孩子们的发展和福祉。在他们看来，预防暴力也是公共卫生系统考虑的问题。他们认为暴

¹¹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3>。

力破坏了两性平等和赋权，社会习俗和信仰损害了女孩的自信心，使他们无力报告暴力事件，有时被迫辍学。此外，孩子们认识到，暴力和贫穷密切相关，两者可能导致儿童健康状况不佳，学习成绩不及格，遭受社会排斥和依赖社会福利。

38. 正如报告有力说明的，孩子们认真参与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未来有着美好的憧憬：他们希望过上一种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安全和健康生活。

39. 在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需要保留这些重要方面。免遭暴力对于可持续发展，对于孩子们的未来，即在健康、营养良好、具应变能力、受过良好教育、注重文化和免遭忽视、虐待和剥削的条件下成长，确属必要。

40. 孩子们表达的意见也反映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间开放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成果文件中。¹² 事实上，文件中特别强调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总体目标 16 下的一个具体目标，也作为教育、性别平等、赋权和体面工作等其他总体目标下的一个交叉性问题。

41. 上文第 3 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也表示关注暴力侵害女童和男童问题。

42. 在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制定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之际，需要各会员国发出决定性声音和影响力，制定一项将发展与儿童权利关切联系起来并能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导向的议程。

43. 为了在未来几年取得进展，以下三大步骤仍然十分关键：

(a) 首先，动员各领域领导人发出声音和作出承诺，力主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不仅作为一项明确目标，而且也作为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体面劳动等其他目标的关注点。政治支持和足够的资源是实现这一目标不可缺少的。

(b) 第二，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作出重大努力的基础上，还需要重视收集可靠的暴力侵害儿童数据，商定一套指标和监测工具来追踪这一领域的进展，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全球问责机制。

(c) 第三，继续将最受影响的人——儿童和青少年纳入这一进程。需要给予他们真正的机会和平台，以真正的合作伙伴和变革推动者的名义为他们开辟一条前进道路。

四. 信息通信技术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44.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时，互联网仍处于起步阶段。万维网也在同一年问世。

45. 二十五年后，儿童权利仍然是我们关注的焦点。同时，信息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缩短了物理距离，开辟了沟通、学习、提供服务和商业活动的新方式。

¹²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document/a-68-l61_1166。

46. 孩子在这些事态发展中无法置身其外：手机、电脑和上网都已出现在孩子们日常生活中。信息通信技术为孩子们提供了学习知识和技能，体验创新研究和文化活动，以及进行游戏、社会交往和娱乐的令人兴奋的新手段。

47. 然而，信息通信技术也带来相关风险。孩子们可以接触到有害信息或粗言秽语，被潜在“猎手”引诱，受到剥削和虐待，包括制作和传播虐童图像或实时网络频流。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网络欺凌，儿童自身行为也可能在网上伤害他人，同时危及自己。

48. 近年来，人们对信息通信技术在暴力侵害儿童方面作用的关切不断增加。2006年，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认为，“网络和其他通信技术的发展...似乎也使儿童面临更多的性剥削风险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A/61/299，第77段）。2008年在巴西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重申了这些关切。

49. 这一问题在特别代表2013年发布的各国对暴力侵害儿童情况全球调查答复¹³中也被重点提及。各国政府强调需要根据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不断变化和挑战来修订法律、政策和做法，并认为需要开展研究，收集数据和建立国际合作论坛，以讨论共同关心问题，分享经验和寻找解决方案。

50. 针对这些关切，特别代表根据专家磋商和现有研究成果，并参照与儿童和青少年协商的意见，于2014年10月发表了一份专题报告¹⁴。报告要求制定一项包容、安全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权衡利弊得失，在确保儿童享受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机会的同时，又得到安全和有效的在线保护。

A. 儿童与数字化世界：机会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51. 在各个地区，越来越多的儿童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而且开始的年龄越来越小。孩子上网浏览几小时，往往没有成人的指导和监督。虽然增强了孩子们的数字素养，但也可能将自己暴露于网络风险之下。

52. 信息通信技术和接入互联网，为孩子的赋能、学习、交流、社会交往和娱乐提供了开放的渠道。研究表明数字技术作为一种学习工具十分重要，有助于儿童的语言、认知和社会发展。年幼的孩子在幼儿园使用触摸屏设备与词汇学习和学习成绩有关系。

53. 信息通信技术也使儿童特别是成年人能够了解人权和如何保护人权。孩子们也越来越多地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求助于儿童热线解疑释惑，与儿童监察官员

¹³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blocks/Violence%20booklet%203-update4.pdf>。

¹⁴ “释放儿童潜能，最低限度减少风险”，请查阅：<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4>。

联系，报告暴力事件，请求帮助和协助，或通过网站、博客和社交网络宣传儿童权利。

54. 除了其独有的潜力外，信息通信技术有时还带来难以发现和解决的风险，包括对家庭和监护人的风险。开放性和可访问性是互联网的基本特点，正是在这些特点之下潜藏着对儿童安全和免遭暴力侵害的一些重大威胁。

55. 有害材料和信息，包括暴力、色情或仇恨内容，都是现成的，可以迅速扩散，在瞬间传到数百万用户，而且长期时留在网络空间。在没有成人监管的空间里，很容易发生暴力、虐待和剥削，家长和监护人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跟上技术发展，来监控孩子的网上活动，尤其是在数字化素养低的国家。

56. 今天的孩子倾向于在“真实”和“虚拟”世界游移，把联机/脱机切换看得越来越模糊。信息通信技术促使传统隐私界限发生崩溃，创造了儿童好象是在私下“聊天”，而实际上可能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的情景。共享个人信息，又认识不到在线危险或警示，可能导致儿童面临多重风险。

57. 孩子参与网上活动越多，就越增强自己的数字素养，提高技能和应变能力，变得更加自信和好奇。然而，他们拥有的技能越多，可探索的网络机会越多，面临相关风险的威胁也越大。获得网络技能和应变能力，也可减少儿童遭遇的伤害，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潜在的网络威胁。

58. 大多数孩子不报告上网时遇到到烦扰或沮丧，而且遇到风险的儿童是少数。但是，当伤害发生时，对孩子的影响可能是灾难性的，导致抑郁和恐惧、饮食和睡眠障碍、敌对情绪，焦虑、自卑以及羞耻感和内疚感。在多种形式虐待和剥削同时发生或长时间针对同一受害人时，影响更加严重。

59. 例如，信息通信技术方便了虐童图像和材料的制作、散发和拥有。1997年至2006年，互联网上这类图像数量增加了1,500%。¹⁵ 图象中的孩子们越来越小：80%以上为10岁或以下儿童，甚至幼儿。¹⁶

60. 儿童可能在许多情况下遭遇网络风险，网络风险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包括暴力、有害材料、虐童图像、网上引诱、网络欺凌、自我暴露、沉迷上网行为或过度使用互联网。

61. 然而，与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一样，网上虐待是不可避免的。但也可以有效防止和应对。正如孩子们经常强调的，技术不是坏事，取决于使用技术的人。

¹⁵ 见 E/CN.15/2014/CRP.1，第17页，请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CPCJ/CCPCJ_Sessions/CCPCJ_23/E-CN15-2014-CRP1_E.pdf。

¹⁶ 同上，第26页。

62. 在线安全和网上责任感对年轻人越来越重要。参与专题报告的青年强调，“我们与创造正能量和避免坏影响之间只有一个点击的距离……我们如何使用技术与其他人链接是个人的选择，我们承诺在链接时不对他人造成伤害”。¹⁷

B. 网上暴力侵害儿童的相关因素

63. 了解孩子们如何接受信息通信技术是制定机会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战略的关键。一些重要研究表明，年龄、性别、教育、地域、社会经济背景和脆弱性等因素，可能影响儿童接触信息通信技术、利用其潜力和较容易遭遇潜在风险。

年龄和性别

64. 年龄对孩子如何上网操作有显著影响。孩子们开始接触信息通信技术和利用互联网的年龄越来越小。移动设备，如触摸屏和智能手机的相对简单，使孩子们在小小年纪便轻而易举地享受数字娱乐和搜索互联网内容。与此同时，因为他们缺乏适当的专业知识或能力来识别风险，幼小的孩子极容易受到伤害。

65. 根据欧盟儿童在线倡议¹⁸，在欧洲，18岁以下儿童对互联网的使用大幅增加，视频共享网站是他们首先浏览也最受欢迎的网站之一，其次还有玩游戏，查资料，做功课，与朋友聚会。

66. 年幼孩子尤其关切他们可能遇到的网上内容风险。随着年龄增长，他们更加关切与使用社交网站有关的联络和行为风险。¹⁹ 青少年可能面临接触有害材料和受到欺凌的极高风险。²⁰ 相当比例的网上性虐待受害者是12岁以下儿童。

67. 性别差异也影响孩子们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认识和应对网上风险。在欧洲，男孩似乎比女孩更容易受到网上暴力困扰，而女生更关切与联络相关的风险。²¹ 十几岁女孩比同龄男孩较有可能在网上收到讨厌或有害的信息。

68. 一些迹象表明，男孩比女孩享受更多更好的优质上网体验。²² 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尤其是女孩在社会上遭受歧视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同时，信息通

¹⁷ “释放儿童潜能，最低限度减少风险”第iii页。

¹⁸ Donell Holloway, Leila Green and Sonia Livingstone, *Zero to eight. Young children and their internet use*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EU Kids Online, 2013), p. 4.

¹⁹ “释放儿童潜能，最低限度减少风险”，第37页。

²⁰ 见E/CN.15/2014/7，第40段。

²¹ Livingstone, *In their own words*, p. 1.

²² Monica Barbovschi and Michael Dreier, “Vulnerable groups of children”, in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investigating how children understand risk in new media: Dealing with methodologic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Monica Barbovschi, Leila Green and Sofie Vandoninck, eds. (London, LSE: EU Kids Online, 2013), p. 60.

信技术也为女孩获取信息、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克服在所在社区的孤独感提供了重要工具。²³

脆弱性

69. 互联网可能加剧和放大孩子遭受风险的现有脆弱性，增加他们在离线世界面临的挑战。边缘化儿童，包括受到社会排斥的儿童、失学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族裔或移民儿童、在家里或学校不能上网的儿童、得不到监护人指导和引导的儿童以及独自探索网络空间的儿童，成为具抵御风险能力数字化公民的机会十分有限。这些孩子与同龄人相比，不太可能享受到网络环境带来的好处或收到更多安全上网的信息，而是更有可能遭受在线欺凌、骚扰或剥削。

70. 社会隔离也影响孩子们的上网行为和上网活动量，以及在出现问题时寻求帮助的倾向。²⁴ 当青少年缺乏对警方的信任，或认为警察缺乏知识和技能以顾及儿童感受的方式采取行动，有效解决与新技术有关的罪行时，向警方举报网络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71. 然而，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具有巨大潜力，可以克服许多弱势儿童在现实世界面临的许多挑战，特别是社交网络提供了有价值的手段，可以减少社会隔离和歧视。

地域因素

72. 虽然互联网有助于消除空间障碍，但地域影响着儿童的在线体验。全球互联网用户已达到 30 亿，但尚未接入互联网的 40 亿人口中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作为数字鸿沟的结果，孩子们成为有能力的数字公民的机会受到其居住地的限制，欠发达地区上网费用高又扩大了这一鸿沟。

73. 普遍的贫困和薄弱的国家结构，不利于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增加了潜在受害者的脆弱性。在较贫穷国家，儿童上网得不到成人指导和监督，比如在网吧上网，特别容易受到网上引诱，经济状况可能迫使他们接受高风险的邀约。此外，父母对孩子面临的网上风险了解和认识不够，进一步限制了对孩子的支持和保护。在较贫穷的城市地区和农村邻里，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代沟也越来越明显。

74. 地域和社会经济因素也决定了技术的采用，反过来影响到儿童的在线体验和脆弱性。

²³ “释放儿童潜能，最低限度减少风险”，第 38 页。

²⁴ 见 E/CN.15/2014/7，第 40 段。

75. 在工业化国家和先进的东亚经济体，儿童大多在家里上网。²⁵ 越来越多的孩子在自己房间或通过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进一步限制了父母的监督和指导。

76. 在发展中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更有可能在学校、通过手机或在网吧上网。当这些网吧不受监管或监管不足时，则存在较大风险，孩子可能遇到不当网上资料或接受客户、员工或业主的离线邀约或侵害。“国际计划”在巴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孩子们表示，管理不善的“兰之家”(网吧)的风险包括毒品交易和与不认识的成人接触。²⁶

77. 随着智能手机与互联网连接增加，可通过手机上网，不再依赖固定位置的计算机，这种风险也在增加。

C. 为孩子们创建一个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

78. 为孩子们创建一个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在线环境所面临的挑战，是采取对策，适当兼顾利弊，既确保儿童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潜力，又保障他们的权利，包括免遭暴力权利。关键是达成最佳平衡，既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创造力、创新意识和学习自由，又有效保护他们免遭伤害。也需要增强孩子的自信心、应变能力和抵御潜在风险能力。国际人权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框架，可指导这一领域的有效行动。

儿童的在线权利

79.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为实现儿童的在线权利提供了重要指导。

80. 无论是离线还是在线，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都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指导；尊重和支持儿童不断增加的自主权和自我支配意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保障他们不受歧视，包括与性别、社会和经济数字鸿沟有关的歧视。这些原则奠定了儿童在线权力的基础，促进儿童的学习和言论自由，支持他们获取、接受和传递信息，保护儿童不接触有害材料和信息，其隐私权或通信不受非法干扰，其形象、名誉和声誉不受威胁。

81. 遵照这些标准，孩子们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各种潜力，获得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信息，在遭遇暴力、虐待和剥削时，寻求支持和补救。对于许多孩子来说，享受优质网络服务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

²⁵ “释放儿童潜能，最低限度减少风险”，第41页。

²⁶ 同上，第41页。

82. 过去一些年，国际社会通过了一系列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以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虐待的文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旨在应对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是第一项将通过信息通信技术为色情目的引诱儿童的行为(常称为“诱骗”)定为犯罪的此种文书。

需要一个多层次议程来发挥孩子潜能和最大限度减少在线风险

83. 儿童的在线赋能授权和保护，需要协同预防，及时发现、报告和起诉犯罪，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其康复和重返社会。国家机关、家庭、学校、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企业部门在这一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儿童对自我保护的积极贡献也需要置于这些努力的中心。

84. 为了巩固这一快速变化领域的进展，关键是建立一个多层次、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会，又能够切实发现和解决在线侵权，最重要的是，能够释放孩子们的潜能和提高他们的技能，让他们满怀信心地安全探索网络世界。

85. 数字化议程应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提高儿童能力

86. 互联网扩大了儿童之间，即可在家里、学校和其他地方随时方便上网与没有这种条件的儿童，以及自信和熟练使用者与无法这样做的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

87. 儿童和青少年希望能够安全地浏览网络世界。正如他们经常强调的，所追求的解决方案应超越简单地避免在线威胁。这已体现在很多举措中，包括拉丁美洲青少年发表的宣言，以及促进安全使用互联网的区域网络宣传运动。²⁷

88. 关键是要提高儿童的网络风险意识，在发生问题时指导他们如何解决问题。然而，孩子们需要也希望发展自己作为数字公民的能力，学习坚实的价值观念和 life 技能，包括强烈的责任感、尊重和关心他人意识。因此，有关倡议不应削弱儿童天生的好奇心和创新意识，应该发挥儿童的聪明才智和提高其应变能力。

89. 以儿童能力发展为指导，同样重要的是支持创造积极、有爱心、了解数字和提供保护的家庭环境，得到儿童友好型信息和服务，包括如何举报网上侵权的知识。

²⁷ 见 <http://rednatic.org/project/manifiesto-de-jovenes-latinoamericanos-por-un-uso-seguro-y-responsable-de-las-tic/>。

提高儿童在线应变能力的战略包括：²⁸

- 无论在家里还是在学校，都与孩子们坦诚交流在线环境问题；
- 让孩子们在年幼时就有机会学习如何利用网上应对策略，如删除邮件、封锁通信录和报告不当内容提供商；
- 向孩子提供适当支持，协助他们解决心理问题，建立自信，尤其是对弱势儿童而言；
- 家长上网和使用网络，既可培养父母和监护人的自信心，增强向子女提供指导的能力；
- 同伴之间对在线安全和主动应对策略持积极态度；
- 学校和教师支持孩子使用互联网和注意在线安全，在技术上支持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
- 父母采取行动解决在线风险，包括监督和调解，而不是简单地限制孩子使用互联网。

父母和监护人给予支持

90. 技术进步如此之快，家长和监护人往往很难跟上发展，发现和应对在线风险。

91. 熟悉情况又尽心的家长和监护人支持和指导孩子上网及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可以创造更加安全的在线体验机会。花时间与孩子一起浏览网络空间，引导和安抚孩子，并提出与年龄相适合的在线行为规则，是这一进程的重要方面。

92. 家长和监护人自己的数字素养是一个关键因素。他们需要得到支持和建议，减少焦虑，逐步了解网络世界，知道孩子们在网上传些什么和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受到的伤害。关键的是能够以最有效方法来应对风险和培养孩子的应变能力。

93. 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保护在线儿童指南》²⁹ 提供了有用的指导，说明了如何确保家里计算机安全可靠，通过与孩子讨论建立信息通信技术使用规则。例如，《指南》建议不要泄露个人信息或安排与孩子在网上认识的人见面，并强调在互联网上发布照片的风险。还说明了如何过滤、拦截和监测有关程序，以避免访问可能对儿童有害的信息。

²⁸ Sonia Livingstone, Leslie Haddon, Anke Görzig and Kjartan Ólafsson, *Risks and safety on the internet: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an children* (London, LSE: EU Kids Online, 2010)。

²⁹ 见 www.itu.int/en/cop/Documents/guidelines-educ-e.pdf。

充分利用学校的潜力

94. 学校对促进非暴力行为和促使纵容暴力态度转变有着独特的潜力。孩子们通过高质量教育可以取得技能和能力，满怀信心地在网络空间“冲浪”，避免和应对风险，成为知情和负责任的数字公民。数字素养可提升创造力、自我表达能力、人际关系以及防止和应对网上暴力事件能力。

95. 学校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和进行数字扫盲，也可以加强儿童与社会融合的机会，缩小影响最脆弱儿童的“数字鸿沟”。否则，这些儿童不太可能享受到新技术的好处或获得安全使用互联网的信息。

96.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学校可以成为孩子家庭与社区之间的桥梁。在这个环境中，学生、家长和其他社区成员可以见面，获得数字素养和自信心，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生活技能、社会和经济能力及创业培训。

97. 然而，这一过程主要依赖于教师本人了解网络环境，具备必要的技能和培训，以符合职业道德和顾及儿童感受的方式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建议、指导、协助和支持，发现早期侵害信号，报告和跟进有关案件。这是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

与民间社会携手努力

98. 通过信息、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经营求助热线，向受害儿童提供支持，鼓励政策和立法改革，民间社会可以在寻求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网络环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99. 在许多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提高儿童及其家庭的数字素养和安全，以及应对网上伤害，不可或缺。通过对青年进行调查，有助于了解孩子们的经历、恐惧、期望和网上行为。反过来，这些努力又可促进孩子们自己的重要倡导和实际行动。

100. 民间社会组织具有无与伦比的联网能力，可以成为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主导的举措的战略伙伴。它们的专业知识、方案、数据和宣传材料，应该广为人知，以支持他人，造福更多儿童。

加强与企业的伙伴合作

101. 企业可以积极协助预防暴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和保证儿童的在线安全。这一点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企业的服务或产品可能被用来对儿童造成在线侵害，包括暴力内容、诱骗和性虐待、欺凌以及性短信。

102.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公司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制造商和分销商，都可以在保障儿童在线安全和结束有罪不罚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作为重要的内容提供商，企业也有责任为孩子们提供高质量和与其年龄相适合的在线内容。

103. 最近一些国际事态发展凸显了企业在这方面的作用。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该专题的宝贵的一般性意见，明确承认与大众媒体和信息通信行业合作制定、推广和执行“儿童照料和保护全球标准”的重要性³⁰，强调缔约国有义务解决企业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在互联网上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时，追究企业的责任。³¹

104. 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鼓励私营部门参加各国防止在线虐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预见按照《公约》确定的罪行追究法人的责任。

1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和拯救儿童组织联合制定的《儿童权利与工商企业的原则》，是第一套引导企业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会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全面原则。³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起草的《国际电联关于儿童在线保护的工业指南》，说明了企业如何将儿童权利纳入其政策和管理、如何处理猥亵材料以及创造安全和与年龄相适合的网络环境，以及如何促进儿童、家长和老师积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接受网络安全教育。³³

106. “全球儿童论坛”等战略平台，定期将领先企业聚集在一起，商讨促进儿童权利和加强儿童在线安全大计。2008年建立的“取缔网上性虐待儿童内容移动联盟”也说明了企业部门协助保护儿童的潜力，移动联盟的目标是防止使用移动环境消费或使用儿童性虐待内容。³⁴

107. 这些都是很有希望的进展，但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仍然需要有效实施、定期评估和进一步改善已制定的政策框架，让孩子们有信心和安全地享受信息通信技术的全部潜力。此外，还需要更一致的保护工具，取缔对儿童有害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内容，向孩子和家长提供儿童安全指导，并宣传举报虐待案件的手段。

利用国家问责制度来加强儿童的在线保护

108. 各国政府对实现儿童权利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包括通过以上各节所述措施防止暴力和加强儿童在线保护。

³⁰ 见 CRC/C/GC/13, 第 43(a)(viii)段。

³¹ 见 CRC/C/GC/16, 第 60 段。

³² 见 www.unicef.org/csr/12.htm。

³³ 见 www.itu.int/en/cop/Documents/bD_Broch_INDUSTRY_0909.pdf。

³⁴ 见 www.gsma.com/publicpolicy/myouth/mobiles-contribution-to-child-protection/mobile-alliance。

109. 充分利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建议的成果，应该将儿童的数字议程列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综合政策框架的核心内容。数字议程需要很好协调，拥有足够资金，列入具有明确时限的目标和透明的监督及评估进展程序。还应该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下，并参照儿童和青年人包括受虐待儿童的在线看法和体验，来推动数字议程。在一些国家，如哥斯达黎加(见下框)，儿童在线安全已成为政策议程的优先事项。

在哥斯达黎加，18岁以下拥有电脑的儿童和青年2011年已达52%。政府采取了果断措施加强对儿童的在线保护。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将制作、拥有和分发儿童色情制品行为——无论是否使用电脑——定为刑事罪。

2010年12月，设立了多学科、跨部门的机构——在线安全国家委员会，包括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代表参加。它的任务是制定安全使用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政策，编制在线安全国家计划。具体来说，该委员会：

- 提高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关于正确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意识
- 提出防止儿童访问不当内容的措施；
- 促进安全接入互联网和使用数字技术；
- 制定战略，避免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不当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
- 提出加强个人、社区和机构接入互联网权利的立法。

(一) 国家立法

110. 国家立法是这一进程的核心。立法对于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利用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并享有数字素养必不可少。在立法中，需要明确禁止与使用信息技术相关的一切暴力表现形式，保证儿童在线安全，提供有效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来解决在线伤害、虐待或剥削。此外，还需要建立顾及儿童感受的咨询、举报和投诉机制及程序，以处理在线虐待事件，打击有罪不罚。

111. 如有可能，立法应该是“科技中立”的，它的适用不受未来技术发展的影响。同时，还应该能够应对与新出现问题相关的漏洞，包括诱骗等新的在线虐待形式，并制定刑事诉讼程序，对此种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112. 国家的问责制度，对于制定明确的企业活动监管框架，支持企业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的整个经营活动中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也同样重要。应该进一步探讨监管、自律、激励机制和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提供的大量机会，以便吸引新的行业，以及中小企业参加。此种监管框架的一个范例是2009年的《菲律宾反儿童色情法》(见下文方框)。

《菲律宾反儿童色情法》列出了受禁止的非法行为清单，包括雇佣、引诱、说服或胁迫儿童从事儿童色情作品的创作或制作；制作、生产或执导儿童色情作品；提供、发行、出售、分销、放映、宣传、进口或出口儿童色情作品；以出售、分销或发行为意图拥有儿童色情作品。

法律禁止为色情目的引诱儿童，要求私营部门，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私营商业机构和互联网内容托管商，协助打击儿童色情制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发现其服务器或设施被用来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犯罪后，应在七天内通知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和国家调查局。它们有义务保存证据，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应执法部门的要求，必须提供访问儿童色情网站用户的详细信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安装用于过滤和阻止儿童色情制品的程序或软件。此外，业主和运营商以及其他商业机构的业主或租赁人，在发现其房舍被用来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犯罪后，应在七天内报告。

重要的是，法律要求对色情制品犯罪的儿童受害者给予适当保护，包括在处理证据时严格保密，保护证人和协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

113. 执法是防止和应对网上暴力和虐待的重要条件。然而，这是极具挑战性的领域，因为犯罪无须留下物理印记。此外，这些案件中的证据是稍纵即逝的电子格式，可能躲过传统的警务侦察手段。

114. 许多国家的警方调查因缺乏卧底行动能力而受挫，而卧底行动是调查诱骗以及性虐待儿童材料制作和分销等犯罪的关键。

115. 这些因素也对法官和检察官提出了挑战。他们需要接受专门训练，以处理数字证据，评估其份量 and 价值，了解与运用新技术相关的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调查还因网络犯罪的国际层面而更加复杂，这要求各国执法部门之间开展合作。

116. 受害儿童尤其脆弱，需要得到适当支持，避免再次伤害的可能，并逐步得到康复。这需要不同部门，包括警察、司法、儿童福利机构、教育和其他相关单位密切协调。为了更好地执行法律，专业儿童工作者，包括教师和执法人员，需要接受能力建设培训，获得技能和专业知识，以促进儿童的数字素养，提醒儿童警觉可能面临的在线风险，发现虐待的早期信号，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符合职业道德和顾及儿童感受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二) 数据和研究

117. 在这样一个快速变化的领域，迫切需要数据和研究，藉以制定法律、政策和采取行动，更深入地了解儿童不断发展的技能、实践和关切。这包括邀请儿童参加评估现有措施和宣传材料的相关性。

118. 也需要弥补知识缺口。迄今为止，研究更多关注问题和关切，较少探讨网络机会和风险长期后果。中低收入国家所做的研究不多，对年幼儿童如何使用信息技术知之甚少。因为这一领域变化最快，人们尤其强烈地感受到尽量减少风险的必要性，所以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

五. 深刻认识新的关切：防止卷入刑事司法女童遭受暴力和被剥夺自由

119. 近年来，犯罪暴力与亲密关系暴力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家庭和整个社会引起了恐惧、不安全感和伤害。

120. 儿童无论是作为受害者和证人，都尤其容易遭受这些交织形式的暴力。青春期男孩因参与街头斗殴、帮派团伙、拥有武器和受有组织犯罪网络操控，可能遭到身体攻击和杀害，女孩更有可能在私人领域遭受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由此往往引起羞耻、恐惧和不信任。³⁵

121.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世界范围内 15 岁至 19 岁少女三个有一个在人生某一阶段受到丈夫或伴侣的情感、身体或性暴力。³⁶ 暴力事件发生在室内，处理往往与沉默的文化有关，女孩子不愿意讲出来，也不愿意寻求帮助、诉诸司法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22. 在国际社会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过去二十年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保护女童不受歧视和暴力情况之际，尤其需要预防和解决卷入刑事司法女童作为暴力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被剥夺自由后面临的挑战。这是特别代表将继续关注的问题。

123. 1995 年，许多国家数据显示，女孩自人生最初阶段，从童年到成年一直遭遇歧视。³⁷ 由于暴力、性虐待和剥削、有害态度和习俗，如女性生殖器官切割、重男轻女和童婚，很多女童无法存活到成年。她们被忽视，自尊受到损害，陷入剥夺和排斥的终身螺旋式下降风险。³⁸

124. 《北京宣言》列有促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消极文化态度和习俗，以及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九大战略目标。³⁹ 过去二十年，在维护女童权利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包括加强了立法、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然而，从特别代表办公室所

³⁵ 见 A/HRC/25/35，第 17 段。

³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显不见”，第 206 页。

³⁷ 见 A/CONF.177/20/Rev.1，第 259 段。

³⁸ 同上，第 260 段。

³⁹ 同上，第 274-285 段。

做全球调查⁴⁰ 以及其他重要研究可以看出，暴力侵害女童，总体而言，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仍然是一个全球性挑战。

125. 女孩往往因为其性别、年纪和无力感而遭受暴力和歧视。她们在家庭、学校、社区、照料机构和司法机构，忍受着身体、心理和性暴力的伤害。儿童贩运是一种处于上升势头的犯罪行为，受害者大多是女童。尽管世界许多地方将女性生殖器官残割/切割定为犯罪，⁴¹ 但每年仍有 300 万女童可能遭受这种习俗之害，约有 1,400 万女童接受强迫婚姻，常常与比自己大得多的男人结婚，面对遭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暴力的高风险。

126. 在一些社区，某些暴力事件反映了对边缘化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或白化病女童(指责她们有“巫术”)的有害看法。这些女童可能被污名化，遭到暴力、忽视、遗弃、残害和谋杀等严重行为。

127. 因为恐惧和迷信，暴力事件很少举报，也很少调查或起诉。女孩可能担心进一步的骚扰和报复，也隐瞒不说。总而言之，一种罪不罚的文化弥漫于社会。

128. 女孩也可能因“身份过失”或被冠以“不道德”或“行为堕落”而被判处刑事罪。遭到卖淫团伙剥削后，受贩运女孩最终可能被捕或关进监狱。女孩也可以受男友和家人强迫或受犯罪集团操纵从事犯罪活动，如贩毒。

129. 在世界许多地方，缺少适合女孩成长需要的替代性非监禁措施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恢复性司法途径也很罕见，在促进女童健康和教育以及持久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投资也不够。

130. 结果，无数女孩最终被剥夺自由，远离家庭，得不到家人探访，与成年女性关在一起。她们可能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拥挤牢房里，或被单独监禁。在拘留中心，她们可能遭受工作人员的性暴力、骚扰、侵犯性搜身和有辱人格待遇。在一些国家，女孩还可能面临不人道的刑罚，包括鞭打、石击和死刑。

131. 无论是作为受害者、证人或被指控的罪犯，这些女孩都迫切需要照料、治疗和保护，以及以注意性别差异方式协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可悲的是，许多人可能遭受司法系统本身的虐待，再次受到伤害。

132. 这些女孩在各个阶段都面临巨大挑战，包括诉诸司法的严重障碍。许多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能够获得安全、有效和体恤性咨询，以及利用举报和投诉机制的人甚至更少。此外，施暴者往往是她们了解和信任的人，或者赖以生存和保护的人，使举报和防止报复更加困难。

⁴⁰ 见前注 13。

⁴¹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第 10 页。

133. 寻求刑事司法补救也十分艰难，因为女孩担心自己信誉受到质疑，或人格遭到责难，而不是以受害者身份得到保护。在一些国家，对性暴力的歧视和污名化相当严重，女孩生怕言语恐吓和骚扰，或证据被驳回，不肯轻易到警察局或法院报案。

134. 为了应对这些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制定了各种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⁴²、新修订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⁴³，以及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35. 关键是缩小这些标准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在这一过程中，三个方面具有特别意义。

136. 首先，建立和实施健全的法律框架，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惩戒、监管或刑事司法系统内判刑形式的暴力；将“身份过失”，如逃离家庭暴力和生存性行为非罪化；取消纵容或允许暴力的理由，包括文化、传统、名誉或宗教理由。

137. 其次，建立全面开放、利用方便、安全和保密的机制，以支持女孩克服举报暴力案件的恐惧。还需要得到注重儿童感受和性别差异的标准的支 持，以确保有效参与相关司法和行政诉讼，并保障她们在各个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

138. 第三，结束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不予惩罚和宽容。需要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取缔不利于保护女童免遭暴力的社会规范。还需要在拘留场所建立强有力问责机制，有效培训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也需要掌握扎实的技能，以应对暴力侵害女童案件的复杂性和敏感度，有效预防、调查和起诉案件，维护女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女孩被剥夺自由情况下。为此，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童的尊严和人身安全，包括使用替代检查方法，以取代脱衣搜查和具有侵犯性人身搜查。

139. 认识到这一领域的相关性，特别代表欢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呼吁就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进行全球研究，将继续全力促成这项研究。全球研究将提供一个战略机会，防止女孩被剥夺自由、遭到相关侮辱和暴力；维护女童作为受害者、证人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协助其永久康复和重返社会。

⁴² 见 A/RES/65/229。

⁴³ 见 A/RES/65/228，附件。

六. 展望未来

140. 过去一年，特别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与各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展了全球倡导工作，在可能发生对儿童暴力情况下，在各区域、部门和环境之间充当“桥梁建设者”和“行动促进者”，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当作人权要务。

141. 本报告概述特别代表推进的各种战略举措，以便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这些举措有助于将消除对儿童暴力问题列为联合国议程中的优先关切事项，包括在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考虑这一问题，也有助于制定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标准。这些努力还有助于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跨区域承诺，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宣传、法律和政策措施。

142. 特别代表将继续动员各种力量，巩固这些重要努力。2015 年，将着重强调以下专题：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中一个独立问题；加强保护儿童免遭在线性虐待；加强行动，从儿童幼年开始便预防暴力；促进对受社区暴力、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

143. 在迄今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2015 年国际社会将迎来一个战略契机，可以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出现一个质的飞跃。儿童希望帮助建设一个与自己梦想一样大的世界。特别代表将继续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